

## 责任免除

第一条 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及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地震、海啸；
- (二) 核辐射、核爆炸、核污染、放射性污染、大气污染、土地污染及其他各种污染；
- (三) 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四) 战争、敌对行为、军事行为、武装冲突、罢工、骚乱、暴动、恐怖活动；
- (五) 属于发货人责任引起的损失；在保险责任开始前，保险标的已存在品质不良或数量短少所形成的损失；包装不善；
- (六) 保险标的的自然损耗、本质缺陷，市价跌落；
- (七) 盗窃、抢劫、哄抢行为；
- (八)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及违法犯罪行为；
- (九) 疾病、怀仔、防疫注射或接种。

第二条 下列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 罚款、罚金及惩罚性赔偿和精神损害赔偿；
- (二) 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每次事故免赔额；
- (三) 被保险人的各种间接损失；无论任何原因引起的运输延迟所导致的货物损失。

第三条 本保险若采用定额方式承保，下列情况下发生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 (一) 不符合专业及安全运输要求；
- (二) 驾驶人员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承运汽车无有效行驶证、未经检验或检验不合格情形下发生的任何损失。

第四条 其它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内列明的损失和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